一针见"脓"

企业勿把"家规"当"私法"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企业 需要有自己的规章制度, 但应该 建立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因 为关系到每一位劳动者的切身利 益,关于企业"家规"引起的劳 动争议案例一直备受关注:"请 假犯难、动辄开除" "拒绝参加 公司聚会被开除""连上2次厕 所被罚款"……在一些企业内 部,不合法的"家规"正在侵犯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给企业自 身带来不利影响。(8月5日 《工人日报》)

近年来,一些企业的任性家 规、奇葩家规、出格家规频频被 曝光, 引发了社会的关注和讨 论。涉事企业大都认为,企业是 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劳动者是企 业的管理对象,企业对劳动者有 绝对的管理权、惩戒权,企业制 定规章制度完全可以由着自己的 性子来。

企业并非独立王国, 法律是 企业规章制度制定、成立和生效的基础,《劳动法》第四条明确 的基础, 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 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 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任何 企业的任何一项规章制度都不得 僭越法律,不得同法律相抵触。

企业的规章制度在内容和程 序两方面都受到法律的制约。在 内容方面,企业规章制度不得含 有法律明令禁止或没有法律授权 的内容,比如,曾赋予企业"罚 款权"的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 条例》早已被废止,那么,企业 就不能再在规章制度中直接设定

罚款规则。《劳动法》第九十六条 对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 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以及强迫劳动 等行为明确说"不",不少被曝光 的奇葩企规都存在直接或变相地侮 辱、体罚劳动者等情节。根据劳动 法,劳动者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形 的,用人单位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 同,而一些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的 情形远算不上"严重", 却被企业 "开除",这种违反原则、过度惩戒 劳动者的现象比较常见。

在制定企业规章制度的程序方 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 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 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 协商确定。用人单位还应履行公示 或告知义务。不少企业制定修改规 章制度,均是一言堂,并未与工 会、职工讨论协商, 未听取工会或 职工的建议,也未按要求公示或告 知劳动者。这样的规章制度在程序 上违法,在法律效力上存疑。

要规范企业的"家规",须从 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发力。 在事前,工会以及劳动者应积极参 与企业"家规"的制定,充分行使协 商权、建议权、监督权;在事中,劳动 监察部门、工会等应组织律师对企 业"家规"进行定期体检,及时发现 问题、指出问题,督促企业改正问 题;在事后,劳动仲裁机关、法院针 对企业"家规"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 为,应依法界定企业"家规"的违 法属性, 支持劳动者的诉求, 维护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一家之"盐"

"督促监护令"切莫成为"法令白条"

□黄齐超

因为琐事发生争执, 川西襄 汾县的12名未成年人参与群殴, 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检察机 关介入调查后发现: 涉案未成年 人的家长未切实履行监护义务, 监护缺位、管教方式不当是造成 此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鉴于上 述原因,8月3日,襄汾县人民 检察院依法向 12 名涉案未成年 人监护人宣告并送达"督促监护 令"。 (8月5日澎湃新闻)

未成年的孩子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违背社会道德,这既是 他们自己的过错, 也与父母日常 的监护缺失、管教不到位密切相 关。这即是传统意义上的"子不 教,父之过"。既然父母存在管 教不严的过错,那么,检察部门 就可以责令父母切实履行监管。 监护之责。所以,也就有了"督 促监护令"。

襄汾县这起群殴案件,鉴于 肇事的孩子尚未成年,他们无需 承担法律责任。但是, 如果受害



方提起民事诉讼,则这些孩子的 父母必须给予受害人民事赔偿。 孩子肇事,父母赔钱,这远远达 不到司法机关、学校、家庭合力 教育的效果。因此,检察院可以 向父母发送"督促监护令",督

促父母履行家庭教育、日常监护的

父母长期外出打工,或者过分 溺爱孩子,导致孩子性格叛逆,沉 溺网络,偏离正轨,这是导致他们 惹是生非的根源。作为合格的父

母, 关心孩子的成长, 教育孩子遵 纪守法,这都是必须的监护职责。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非常支持检察 部门的"督促监护令"

检察部门推出的"督促监护 令",就是向不负责任的家长施压, 督促他们切实管教孩子,给那些 "甩手"家长戴上"紧箍"。最近两 年,对于很多涉及未成年人的案 件, 地方检察部门都向涉案孩子的 父母送达了"督促监护令",要求 监护人严格履行职责。一时间, 仿 佛这是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标配,

成为司法机关的新潮。 "督促监护令"不能是地方检 察部门作秀的道具,我们应当让 这个检察工作文书发挥效应,起 到作用。换而言之, 职能部门在 下发"督促监护令"之后, 也应 之后,也应 做好后期的监督、考察工作, 对这 张发给父母的"试卷"认真批改, 比如回访孩子的学校或涉事居委 (村委),考察一下父母执行的情 况。总之,不要让"督促监护令" 成为没有任何威慑力的"法令白

金玉良言

要用好食药领域"信用惩戒棒"

□戴先任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 域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 管理范围,促使市场主体提升 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这 是记者近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 悉的。为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 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 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市场 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3 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今 年9月1日起施行。(8月4日 新华社)

食药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那些将黑 手伸向食药领域的不法分子, 方面要依法严惩, 让他们得不偿 失,增加他们的违法成本。另一 方面, 也有必要将他们纳入失信

危害食品安全、药品安全, 同样也是严重失信行为, 涉事不 法商家有违消费者对他们的信 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食品、 药品等领域自然不能排除在外, "信用盲区"。而信用惩戒 具有"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 效力,不法分子危害食品安全、 药品安全,要将他们纳入"信用 黑名单",才能更好地对他们实 施惩戒,避免他们随时"另起炉 灶",继续在这些领域危害消费 者。通过将食品、药品等领域列 人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管理范 围,也是对这些领域不法犯罪的 震慑与威慑, 能够起到预防犯罪 的积极作用。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 另外, 修复管理办法》规定,为鼓励违 法失信当事人重塑信用,信用修 复的对象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标记为 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通过健全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规范信用修复 程序等,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 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 是对其应有的惩罚, 但对失信 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也需要有一个 期限,要能体现"宽严相济"的原 则。进行失信惩戒,惩戒不是目 的, 让失信被执行人改正错误并不 再犯错才是目的, 所以, 让失信人 进入失信惩戒的"黑名单", 也要 给他们修复信用的机会,这样能够 避免惩戒陷入"一刀切",给失信 被执行人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同 时也能提高执行效率,解决执行中 遇到的现实困境。

将食药等领域列入市场监管严 重违法失信管理范围, 有利于加 强对这些领域的信用监管, 倒逼 商家诚信经营,提升行业诚信。 接下去,相关部门要能用好、用活"信用惩戒棒",让守信者一路 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才能保护好广大消费 者的切身权益, 守好食药行业的安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痞".

数据显示,全国重点城市长租市 场在上半年整体呈持续回暖、稳步增 长趋势, 全国重点城市租金整体保持 平稳。专家预测,下半年,伴随大力 发展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 长租房市场等各项政策的不断完善与 落地,长租市场的活跃度将进一步升 高,满足更多新市民、青年人的租住 品质升级需求, 助力多样化住房租赁 供给体系构建, 打造高质量租住生活 形态。 (8月8日新华网)

百家讲:

因为长租公寓有着统一经营模 更要有要求、有标准、有底线。 装修要靠谱安全,运营要规范合法, 管理更应细致到位,而这就必须依靠 监管体系发力,去补上目前十分严重 的行业漏洞

这就需要负有监管职能的部门掌 握长租公寓的经营和盈利模式,从租 赁规范、资金监管、资金运作、贷款 模式、银行贷款审批等多个层面出 发,制定出完善且具有强制性要求的 地方政策、法规, 并明确违规后的处 罚方式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促使 长租公寓在法治的框架下得到健康有 序地发展。

当下,相关部门应该出台相应的 检测标准,建立严格的处罚制度,细 化整个行业的监管职责, 如此前深圳 市出台的规范中, 明确租房企业有不 良行为记录,纳入行业诚信系统、公 共信用信息系统等信用评价系统,实 施联合惩戒。治标之余, 更要治本, 让违法无良的机构退出市场, 让租赁 平台不可再任性而为, 让租住户权益 得到更严密的保障。 -吴学安

"痰":

近年来, 医学上主要用于治疗矮 小症的"增高针"悄然兴起。专家认 为,生长激素有被滥用的苗头,可能 带给使用者内分泌紊乱、股骨头滑 脱、脊柱侧弯等健康风险

(8月4日新华网)

百家讲:

生长激素滥用是医药勾结的结 一些医疗机构逐利使然,疾病诊 断不规范、随意扩大生长激素应用范 围、过度治疗,成为"增高针"热销 的直接推手。从根本上看,生长激素 的滥用是一些药企花钱"鼓励"出来 的。由于推销"增高针"有暴利,-些医药代表出高额回扣引诱医生滥开 处方:一些生长激素厂家,频频向医 生抛橄榄枝,不仅热情邀请参加培 训,还承诺按销售比例提成。花样繁 多的潜规则, 让医者丢失了仁心, 牺 牲了大众的健康。

依法规范生长激素使用不容延 宕。任其恣意妄为,无疑将带来严重 的社会健康隐患。肃清生长激素使用 乱象,不能靠良心发现,自然收手, 应普遍开展滥用生长激素整治,对相 关医疗机构诊疗是否规范, 医技人员 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操作规范, 儿童生 长激素的处方用药是否规范, 以及儿 童生长激素处方药采购情况, 进行全 面检查,翻翻老账,对存在的问题严 格纠偏。主管部门应加强常态化监 管,严防生长激素滥用、超范围使 用。对那些受利益驱使诱导注射生长 激素的违规行为,卫生、药监、公安 等部门应该形成合力,以"零容忍" 的态度,坚决立案查处,从重从严处 -张全林